

台南市立大灣高中平板、筆電借用申請表（學生版）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		
班級		學號	
借用人		連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	關係	
居家地址			
導師說明或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相關證明文件			
借用平板電腦 財產編號			
承辦人簽章		主管簽章	
借用設備檢查			
型號：_____， <u> </u> 臺(含包裝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書及快速入門指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線*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廠插頭*1			
借用人簽章		設備組簽章	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時間	年 月 日 時	是否逾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期，原因：
歸還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，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，編號：		
申請人歸還確認		圖書館 歸還確認	

大灣高中特殊狀況平板電腦借用規範

壹、服務對象為本校因特殊狀況而有使用平板、筆電需求之學生。並以**弱勢證明者優先**。

貳、借用方式

一、借用人提出申請表應經導師說明或簽章後，憑本人學生證及弱勢相關證明親自登記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
二、借用人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告知設備組。每人每次限借用一臺，借用期限為一個月。到期後若無使用者登記，可續借。

參、歸還程序及逾期處理

一、為保護個人隱私，借用人於歸還平板電腦前應自行備份、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平板電腦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
二、逾期歸還者，每逾期一日，罰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，逾期 1 個月經催討仍未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討。

三、上述學生逾期罰款得選擇以義務服務方式抵免，每服務一小時得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抵免罰款，須抵免完所有逾期罰款額度，抵免超額時數不計。本項方式於歸還平板時填寫申請單申請。

肆、保管及使用

一、借用人應善盡所借用平板電腦之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碰撞、刮傷、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。

二、借用人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借用人不得破壞平板電腦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，亦不得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
伍、損壞及遺失賠償

一、平板電腦於借用時如遇可能因設備軟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設備組，切勿自行修理。

二、借用人歸還平板電腦時如有損壞，經本館送原廠檢修，確定為因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須依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

三、若借用人遺失平板電腦，以賠償原平板電腦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平板電腦之價款。借用人完成賠償前，本館將暫停其借用權利。

陸、本規範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之。

